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因應 Covid-19 新冠狀肺炎防疫應變作法

(110.05.17)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政府、本校及實習學校之相關防治作業，防止 Covid-19 新冠狀肺炎疫情傳播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半年教育實習學生共 13 人。
- 三、應變原則：
 - (一)請實習學生配合實習機構防疫措施做好防疫工作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。
 - (二)實習期間若疑似患有 Covid-19 新冠狀肺炎，相關處理流程請參閱附件二。
- 四、疑似 Covid-19 新冠狀肺炎個案者，依規定自主管理(14 日)、服藥治療期間，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立學校請假說明，併入公假，教育實習起訖時間不變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結束。
- 五、常見問題：
 - (一)如果經確診或判定曾與確診者近距離接觸須自主管理，請假日數怎麼計算？
答：參照教育部人事處的請假規定，不因疫情（如學校停課，改線上教學）而延長實習時間。（[教育部請假說明公告](#)）
 - (二)學校停課了，我的教學演示還沒完成，該怎麼辦？
答：得採視訊或錄影方式進行，並請教學實習輔導教師、指導教授、第三方專家學者於期限內（110 年 7 月 10 日前）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成績評量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因應 Covid-19 新冠狀肺炎防疫處理流程圖

